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法定代表人述職制度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內部治理和監督運行機制，調動法定代表人履行職責的積極性，增強責任感、使命感，激發基金會活力，推動基金會高品質發展，根據《關於改革社會組織管理制度促進社會組織健康有序發展的意見》（中辦發〔2016〕46號）、《基金會管理條例》、《廣東省基金會法人治理結構與治理規則》等法律、法規及《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述職要求

第二條 本基金會法定代表人任期內每年須在理事會上述職一次。

第三條 法定代表人述職的主要內容：

- （一）著重闡述個人履行職責以及完成工作計畫（目標）的情況。
- （二）帶領理事會執行本會章程及各項管理制度的情況。
- （三）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。
- （四）存在的問題和經驗教訓，以及任期內的工作打算。

第四條 法定代表人述職報告的要求

- （一）法定代表人的述職報告要形成書面材料，內容詳實，注重實事求是。
- 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述職報告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，並形成會議紀要。

第三章 責任

第五條 法定代表人述職須經理事會成員民主評議，民主評議指標另行規定。

第六條 法定代表人述職報告報業務主管單位和登記管理機關備案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七條 本制度由基金會秘書處負責解釋。

第八條 本制度經基金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，經理事會批准可予修訂。

深圳市朱樹豪紀念慈善基金會

